

臺東縣中低收入(低收入)老人住宅改善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 號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住 址				電 話	
申請人 資 格	☐ 低收入老人(款) ☐ 中低收入老人		房 屋 所有權	☐ 自有 ☐ 租用房屋(所有權人:)	
應 備 文 件	自 有 房 屋			租 用 房 屋 或 土 地	
	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 中低收入(低收入)證明 ☐ 全戶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☐ 廠商估價單影印本乙份 (估價單正本須加蓋店章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、並請妥善保存至完工後核銷請款用) ☐ 申請改善項目施工前照片			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 中低收入(低收入)證明 ☐ 全戶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☐ 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☐ 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(需簽約三年以上) ☐ 估價單影印本乙份(正本請妥善保存至完工後核銷請款用) ☐ 申請改善項目施工前照片	
擬改善 項 目	☐ 屋頂防水、排水。 ☐ 室內給水、排水及壁癌處理。 ☐ 衛浴安全設施改善。 ☐ 空間照明改善。 ☐ 廚房、臥室安全設施設備改善(不含各類電器用品購置)。 ☐ 住宅無障礙、防跌安全設施設備改善。 ☐ 其他必須性之居住安全相關設施設備改善。				
申 請 金 額			申請人簽章		
鄉(鎮、市)公所初審意見: 1.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述條件,始得申請補助: 1. ☐ 經初審合於補助規定。 2. ☐ 申請補助文件皆備齊。 3. ☐ 3年內未接受補助。 2. 經查上述規定,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補助規定,層轉縣政府。 鄉鎮市公所核章: 承辦人: 社(民)政課長: 鄉鎮市長:					
縣政府複審意見: 經查上述規定,申請案: ☐ 不符補助規定,原因: ☐ 須退申請人補齊相關資料,項目: ☐ 經審查符合補助規定,函復公所。 核定補助金額:新臺幣_____元整。 縣政府核章: 承辦人: 科長: 副處長: 處長:					